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2018新0106执恢1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东路258号华源国秀家园会所1层会所1。

负责人：杨万虎，该支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依玛木·阿布都热合曼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人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街道少华村4号101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的(2016)新乌证字第000182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8年4月27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依玛木·阿布都热合曼的银行存款191726.08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富俊

